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康詠喬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康詠喬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
13 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
14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5行「000-000000000000」更
18 正為「000-000000000000」、第6行「000-000000000000」
19 更正為「000-000000000000」。附件證據清單編號2「匯
20 款憑據」更正為「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康詠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5 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至於被告所犯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1款，此等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偵卷第22頁），且於本院判決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將本案二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本案二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成員手中，用以向他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黃子健、陳泳潔成立調解，依約賠償新臺幣5萬元、2萬3,000元完畢，告訴人2人均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考。並考量被告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依約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二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例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緯本)。

02 書記官 陳冠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7 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9 之。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728號

04 被告 康詠喬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康詠喬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
11 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
12 基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犯意，分於民國113年1月20、22
13 日，在統一超商鑫永康門市，以交貨便方式，接續將名下連
14 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
15 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17 暱稱「李娜茵」之人，並期約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
18 元之對價。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取得上開連線、元大
19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
20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黃子健、
21 陳泳潔，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
22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黃子健、陳泳潔
23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子健、陳泳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25 辨。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康詠喬於警詢之供述 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因與「李娜茵」約定作家庭手工而交付上開帳

01	②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擷圖	放之提款卡，以期獲補助款，渠等期約每個帳戶可獲得1萬元之對價，惟未實際取得該對價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子健、陳泳潔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2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	告訴人2人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連線、元大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03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
04 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依被告所提出
05 其與「李娜茵」之對話紀錄，尚難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
06 幫助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該等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
07 犯罪，與前揭起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有自然意義之一行為
08 的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郭 文 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帳戶
1	黃子健	自稱金管會人員，要求告訴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1月25日16時55分	4萬9,999元	元大
			113年1月25日16時56分	3萬元	

			113年1月25日1 6時57分	5萬元	
			113年1月25日1 6時58分	3萬元	
2	陳泳潔	自稱LINE客服專員，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1月26日1 時14分	4萬9,123元	連線